

(上接A14版)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8月21日(T-7日)至2025年8月25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5年8月21日(T-7日)		
2025年8月22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等
2025年8月25日(T-5日)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券等。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8月29日(T-1日)进行网下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5年8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下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共羸39号资管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16.7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8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08.3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8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9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共羸39号资管计划。2025年7月1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00.00万元,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16.70万股。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共羸39号资管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16.7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共羸3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备案日期	2025年7月21日
产品编码	SBBU91
募集资金规模	5,800.00万元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担任职务、认购金额与持有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1	吴剑斌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750.00	64.66	杭州达兹
2	鲍正军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董秘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6.03	艾芬达
3	文勇	生产部副总	核心员工	200.00	3.45	艾芬达
4	谈海波	杭州艾芬达副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45	杭州艾芬达
5	苏轼明	杭州达兹副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45	杭州达兹
6	梁铭洁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200.00	3.45	杭州达兹
7	裴桂林	财务部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3.45	杭州达兹
8	江丹	采购部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3.45	杭州达兹
9	张卫	技术产品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45	艾芬达
10	潘雪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2.59	杭州达兹
11	卢琴新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2.59	杭州达兹
	合计			5,800.00	100.00	-

注:1、如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共羸39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5年8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4、杭州艾芬达指杭州艾芬达家居有限公司、杭州达兹指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00万元,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1	浙江富诚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

(四)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浙商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浙商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8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浙商投资承诺,如其最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则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5、限售期限

共赢39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浙商投资如有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均为12个月。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已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8月29日(T-1日)进行披露。

如浙商投资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理财产品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规则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8月22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企业和创业板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5年8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相关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的基本条件;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和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成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2025年8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5年8月21日(T-7日)至2025年8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浙商证券投资者平台(<https://thfx.stocke.com.cn/cnccb-web>)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

8、如存在下列情形,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00万元,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